

两会视点

报告首提: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反“内卷式”竞争,首次上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在提到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时,要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等,来清除“内卷式”竞争所产生的土壤。(3月7日 大象新闻 李长需)

案件管理:从形式上淡化“数据分析”概念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军接受采访时表示,最高检将“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调整为“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从形式上淡化“数据分析”的概念,强调“质效分析”,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3月6日《新京报》行海洋)

督立立案:纠正地方法院“应立不立”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钱晓晨接受采访时表示,通过立案满意度评价系统、在线督办系统、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两系统一热线”,对人民群众反映的“不立案”问题进行督办。2024年,最高法纠正地方法院“应立不立”案件2783件,以“严”的总基调坚决执行立案登记制要求。(3月7日《法治日报》赵颖)

毒情破冰

●零食? 甲基安非他明“药片”被暂扣

近日,武汉邮局海关在监管进境邮件时,发现1个申报为“零食”的邮件过机图像异常。经人工开箱查验,发现不同颜色、不同形状,仅用透明塑料袋简单包装的彩色药品270包,共2160粒,重1.67千克。经现场快速检测,发现药片甲基安非他明呈阳性。甲基安非他明是冰毒的有效成分,被列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具有成瘾性。目前,海关已依法予以暂扣。

武汉海关
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 3月7日

●加拿大前奥运选手涉嫌跨国运毒被通缉

美国联邦调查局和国务院近日宣布,将43岁的加拿大前职业运动员瑞恩·韦丁列入FBI十大通缉犯名单,并悬赏1000万美元。据悉,瑞恩·韦丁曾代表加拿大参加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单板滑雪比赛,他涉嫌从哥伦比亚自由墨西哥,向美国及加拿大运输价值数亿美元的可卡因和芬太尼(皆为毒品)。

央视新闻 3月9日

纵横

马锡五下乡调查无头尸凶杀案
三兄弟嫌疑解除终获无罪释放

1945年12月,边区司法界强调:“我们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要求学习他的群众观点和联系群众的精神,而不是要求机械地搬用他的就地审判的形式。”

一桩被错解的冤案

1943年,陕甘宁边区陇东革命根据地曲子县发生了一起凶杀案。曲子县天子区教子川的孙普安老汉外出赶集一连几日不返,孙家派人出去寻找,在一条山梁的树林里发现了一具无头男尸。根据尸体腋下的一处黑痣,孙家人确认被害人系失踪了的孙普安。孙家曾因地界与邻居苏发云发生过纠纷,素日颇有积怨,因而怀疑孙普安是被苏家三兄弟所杀,随即控告到县司法处。

曲子县司法处当即派人调查审理,很快了解到,被害人孙普安遇害前曾和邻居苏发云同路行走,且出事那天,苏家三兄弟有两个曾出过门;进一步了解苏家情况,发现苏家兄弟三人身体彪悍,为人好强;经去苏家视察,发现他们家的炕上、地上和斧头上都有血迹。

于是,县司法处便以杀人嫌疑将苏氏三兄弟逮捕,动机是图财害命,杀人第一现场就在苏家。但经多次审问,包括使用刑讯手段,苏氏兄弟只承认两家确有积怨,三人均不承认杀人,也不能交代出作案工具和埋藏人头的地点。因证据不足,不能定罪,又无法果断排除嫌疑,苏发云三兄弟被关押起来达一年之久。在此期间,该案始终未能水落石出。

法官下乡就地调查

1944年秋天,陇东分区专署的干部到教子川农场收秋刨洋芋,人手不够,农场就从相距不远的曲子县把一些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和服刑人员调来做帮手。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担着一担洋芋下山,被送来参加劳动的苏发云抢过扁担挑在肩上,向他说起自己的冤屈。

马锡五十分重视罪犯嫌疑人的申诉。秋收结束后,马锡五重调了此案的卷宗,并亲自审问了苏氏三兄弟,发现口供不一致,疑点很多,遂带着干部下乡去核对材料与证据。他让刑侦人员装扮成打短工的,到当地一面向群众打听,一面进行调查。工作进展了近一个月,案件终于有了眉目。

1959年,马锡五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回忆起这桩案子的细节:案发当日,苏家老大确实与死者同路走过,但到刘家峡路口时,两人就分了手,苏发云回到本村,死者继续



马锡五曾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前行,这件事由刘家峡口的刘二婶作证,可见苏发云不可能参与杀人。其次,苏家距离尸体发现地有二十多里路,如果凶手在苏家把孙普安杀害,再将尸体转移到第二现场,从时间上推算,也不具备作案条件。再次,苏家老二未出门,老三与孙普安未见面,且二人相背而行,也没有作案机会。最后,苏家的几处血迹,经核实,炕上的血迹是产妇产后留下的,地上、衣服上的血迹是苏家有人流的鼻血,斧头上的血迹是宰羊时糊的血。这三种血迹的颜色、气味有区别,县司法处在调查时显然没有经过详细分析确认。

此外,马锡五深入当地与村民沟通得知,苏家兄弟虽然强悍,但还是做事讲道理的人,也不贪财。说他们杀死孙普安,村里人都不相信。

至此,县司法处的证据全被推翻,从而排除苏氏兄弟杀人的嫌疑,被宣布无罪释放。有群众说:“这个案子如放在旧社会的官僚衙门,高高在上,原先有那么多证据,早已枪毙了。”

马锡五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经过进一步追踪和搜集物证,马锡五带领办案组找到了嫌疑人藏匿的凶器、被害人衣物和孙普安的头颅。经查明,杀害孙普安的一男拐骗犯杜老五,最终将其抓捕归案。

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

这一桩无头尸凶杀案真相大白后,曾在陕甘宁边区司法界引发轰动,法官马锡五也因其独特而接地气的群众与法庭相结合的司法实践,迅速从边区司法舞台中脱颖而出,获得了边区领导和广大民众的不约而同的赞誉。

1899年,马锡五出生于陕西省保安县芦草沟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4月起,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开始审理案件。1943年下半年到1944年,马锡五审理的几起案件产生了广泛影响,其突出特点是强调审判中的群众参

与,倾听群众意见,走出窑洞,亲自到发生事件的地方解决纠纷,审判方法是座谈会而非坐堂式,不拘何何地等,即“巡回审判”。

1944年3月13日,边区《解放日报》头版头条以近半个版面的篇幅介绍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定性为边区司法制度上的新创造。到了1945年,《解放日报》刊登文章指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边区司法工作中的群众路线。马锡五审判方式终于成为一种司法上可以操作的方法。

编后手记

事实上,边区司法系统内部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一直存有争议。一部分司法人员从专业角度认为“这种审判方式只适用于落后地区”,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不应过分夸大;有人则认为“这种审判方式只能负责人使用”,具有一种政策上的意义;也有声音认为“这种审判方式只能很少案件使用,尤其是在法庭内就不适宜”;甚至有人干脆反对,说推行这种就地审判的方式,在“缺乏干部”的边区只会起到“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程序”的作用和后果,因而根本行不通。

1945年12月,边区司法界强调:“我们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要求学习他的群众观点和联系群众的精神,而不是要求机械地搬用他的就地审判的形式。”

如今,“马锡五审判方式”仍在不少基层推行沿用。2016年,作为甘肃省家事审判改革的试点,庆阳市华池县人民法院创办的家事法庭,将庭审浓缩在了自家客厅一样温馨的场景里:两排沙发相对而放,茶几上分别摆放“丈夫”“妻子”的桌椅,“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在一旁侧坐,以最小成本和最接地气的形式调解家事纠纷;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的法官们骑着马,深入牧区草原巡回办案,在帐篷法庭里开展普法宣传;还有结合地域和产业特色,为化解当地农业纠纷而设立的庆阳市庆城县白马镇的“苹果法庭”……各地法院法官不拘一格、因时而变,以灵活多元的方式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张希坡 侯欣一 王德新 安秀伟 杨正发 袁小刚 王金辉 综合参考自《无罪裁判研究》(《从司法为民到大众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司法制度研究(1937—1949)》)(《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民事司法改革的中国范式》)(《传承南梁红色法治文化 不忘法治为民初心使命》)(《马锡五传》)

赓续红色文化基因
荟萃红色法治故事

以案讲法

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约定的“背靠背条款”应属无效

案情概述

武汉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系国有大型建筑企业,武汉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系民营小型混凝土企业。2021年,建设公司与混凝土公司签订《材料购销合同》,约定建设公司向混凝土公司采购混凝土,货款支付方式为建设公司参考工程进度款回款情况,同比例支付混凝土公司材料款。若发生因业主没有及时支付建设公司工程进度款的情形,混凝土公司应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自行解决资金困难。合同签订后,混凝土公司按约定进行供货。因建设公司仍未付款,混凝土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建设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建设公司辩称,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同比例支付的“背靠背条款”,现建设公司已按照大于业主方支付工程款的比例向混凝土公司支付货款,故不存在逾期支付情形。

法院裁判

本案中,原被告事先经过货款结算且欠款本金数额无争议。争议焦点就是案涉“背靠背条款”能否阻却付款条件成就。

建设公司为国有大型企业,混凝土公司为民营小型企业,建设公司利用其优势地位,设定对混凝土公司不利的“背靠背条款”,不合理地加大混凝土公司需承担的风险;建设公司根本目的在于通过设置向混凝土公司支付材料款的条件,转移建设公司的支付风险,减轻其资金压力,明显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的规定,该条款应属无效。另外,若以“背靠背条款”作为付款条件,将使混凝土公司的缔约目的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而将建设公司及业主方怠于履约的不利后果归于混凝土公司,明显有违公平原则。

法院认为,案涉“背靠背条款”因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平原则,应属无效,该条款无法阻却货款支付条件成就。故一审法院依据双方的结算数额判决建设公司向混凝土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宣判后,建设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解读

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作为商事主体,应在平等基础上,相对公平设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则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除非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大型企业从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该条例的出台具有特殊的时代背景,主要是为了更好匡正大型企业与小企业之间的利益失衡,防止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造成明显不公平的结果,同时也有优化营商环境之意。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第一条规定,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案例点评

“背靠背条款”通常是指合同中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与相对人约定,以其在与第三人的合同关系中收到相关款项作为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的条款。“背靠背条款”常见于建设工程合同或买卖合同之中。

通常情形下,“背靠背条款”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普遍支持其有效,除非债务人怠于向其债务人主张权利,从而影响债务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实现。人民法院在审查“背靠背条款”的效力时,会从格式条款、订立背景、合同双方的主体地位、“背靠背条款”的合理性和明确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当事人一方为大型企业,另一方为中小企业,双方事实上存在地位上的差异。为真正贯彻公平、自愿原则,就需要法律上做出合理安排,以切实保护中小企业的权益,体现实质上的公平正义,这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

□李学辉

(作者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为养再婚儿子
上海七旬爷叔将女儿告上法庭

1991年,沈老伯与前妻离婚,与前妻所生的女儿沈女士随父亲共同生活。5年后,沈老伯与现任妻子再婚,生下儿子小沈。不幸的是,小沈患有智力缺陷,现在是智力三级残疾人。

如今,70多岁的沈老伯与妻子年岁渐大,两人都需每日服药,一个月自费药费高达数百元;而30岁的小沈因为患有痛风,无法走路,每月也需要100多元自费药费。

沈老伯夫妻虽能自理,但无力照顾儿子,于是萌生了想要找住家保姆的打算。然而,一位保姆每月至少8500元,沈老伯夫妻每月退休工资不到11000元。由于家中无存款,即使算上儿子每月2000元的残疾补助也是捉襟见肘。因此,沈老伯将女儿沈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女儿每月支付5000元赡养费。

在法庭上,沈老伯表示,沈女

士长期不承担家中任何责任和义务。沈女士却表示,自己小时候随住家保姆的打算。然而,一位保姆每月至少8500元,沈老伯夫妻每月退休工资不到11000元。由于家中无存款,即使算上儿子每月2000元的残疾补助也是捉襟见肘。因此,沈老伯将女儿沈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女儿每月支付5000元赡养费。

而且,沈女士家经济并不富裕,丈夫开网约车每月收入2000到3000元,自己在家带12岁的孩子。而沈老伯夫妻前不久还换了新车,一定还有存款。

法院审理认为,子女对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赡养义务,但目前沈老伯主张沈女士给付赡养费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新闻晨报微信公众号

3月9日